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A股發行相關事宜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以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

本行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順序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5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5. 聘請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8
6.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8
7.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9
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9.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0
10. A股發行相關事宜	10
10.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0.2 建議延長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5
三、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6
1. 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6
2. 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8
四、 責任聲明	19
五、 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9
六、 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20
七、 推薦意見	20

目 錄

附錄一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
附錄三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40
附錄四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48
附錄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0
附錄六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2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8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緊接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8日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緊接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A股發行相關事宜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以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分別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且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算情況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6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429百萬元，降幅7.15%；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04百萬元，降幅11.37%；淨利潤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降幅約8.86%。

2017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306,276百萬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8,288百萬元，增幅10.18%；資產質量基本穩定，不良貸款率1.6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3.52%。

(ii)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決算情況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降幅7.25%；營業支出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降幅4.08%；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降幅11.37%；淨利潤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降幅約8.86%。

2017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306,276百萬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8,288百萬元，增幅10.18%；資產質量基本穩定，不良貸款率1.6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3.52%。

(iii)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營業收入差異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其他業務支出和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801065號)，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7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層面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896,759,708.84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進行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89,675,970.88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73,361,895.26元。

以上(i)和(ii)項合計提取人民幣463,037,866.14元。本年度剩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33,721,842.70元。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66,358,392.66元，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600,080,235.36元。

本行向2018年5月2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1,742,549.80元。

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普通股股息稅項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本行提呈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審計師，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外審計師，2018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半年度境外財務報表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72萬元（含稅）。

6.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2018年4月9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5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蔡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候選人：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呂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鄧友成先生、房巧玲女士的任職資格需經青島銀監局核准。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2018年4月9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七屆監事會擬由7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3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張蘭昌

外部監事候選人：王建華、付長祥、胡燕京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審驗。有關《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10. A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所涉及事宜的相關議案。有關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如下：

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進行A股發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制定方案如下：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將不超過1,000,000,000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43.56%及24.6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本行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本行將採用網下向發行對象以本行與其確定的價格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能確定承銷團成員以及訂立任何承銷協議。若將來承銷團成員中有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本行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仍未完成A股發行，本行會把相關的議案提請屆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將自屆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尚待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A股發行申請受理通知書。目前，A股發行申請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階段。

10.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鑒於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18年5月10日，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現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未來12個月，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進展，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繼續補充及更新A股發行申請材料。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分別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95,677,769 ⁽⁵⁾	56.56%	-	-
A股（最多）	-	-	3,295,677,769 ⁽⁶⁾	65.15%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¹⁾	-	-	1,977,058,013	39.08%
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 A股數量 ⁽²⁾	-	-	1,318,619,756	26.07%
H股	1,763,034,980	43.44%	1,763,034,980	34.85%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³⁾	1,038,281,000	25.58%	1,038,281,000	20.52%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H股數量 ⁽⁴⁾	724,753,980	17.86%	724,753,980	14.33%
總計	4,058,712,749	100%	5,058,712,749	100%

附註：

- (1) 假設擬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全數發行1,000,000,000股A股（最多），除去A股發行完成後，由本行董事、監事及行長持有的2,848,843股A股、本行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812,214,572股A股及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03,556,341股A股，其他所有A股由公眾持有。
- (2) 待A股發行完成後，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指(i)海爾集團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812,214,572股A股；(ii)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03,556,341股A股；(iii)由董事郭少泉、王麟、楊峰江及呂嵐分別持有的500,000股A股、500,000股A股、500,000股A股及380,000股A股；及(iv)監事陳青、孫繼剛及徐萬盛分別持有的500,000股A股、272,822股A股及196,021股A股。

- (3) 除去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4,753,980股H股，以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H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4)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4,753,980股H股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H股。
- (5) 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
- (6) 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3,295,677,769股A股，其中1,000,000,000股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2,295,677,769股A股為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25.58%。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39.08%，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20.52%，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59.61%。

10.2 建議延長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鑒於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本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18年5月10日，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十二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A股發行相關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分別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期間」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

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i) 評價依據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1)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 (2)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
- (3) 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閉會期間，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況，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以及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等；

- (4) 董事本人簽署的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及
- (5) 青島銀監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ii) 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17年，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發揮了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但監事會在日常監督中亦發現，董事會在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方面的作用需持續加強。

(iii) 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截至2017年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董事5人，全部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董事在2017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 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7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17年末，監事會共有監事7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職工監事3人，全部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i)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ii) 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情況；
- (iii) 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 (iv) 監事本人簽署的《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及
- (v) 青島銀監局對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監事在2017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8年3月26日寄發予股東。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6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4月23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金融監管全面趨嚴，在產業去產能和金融去槓桿的雙重壓力下，疊加利率市場化和宏觀審慎監管的影響，商業銀行業務經營、資產質量和利潤增長持續承壓。面臨經濟和銀行業發展的新常態，本行董事會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不斷推進戰略轉型，加快業務發展創新，繼續強化風險管理，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穩步推進經營發展，實現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3,062.76億元，同比增長10.18%；各項存款餘額1,600.84億元，同比增長13.05%；各項貸款餘額980.61億元，同比增長12.50%；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19.04億元，同比下降8.86%；總資產收益率0.65%，平均權益回報率10.73%。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1.69%，撥備覆蓋率153.52%，撥貸比2.60%。蟬聯由「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的國際服務業最高榮譽桂冠「五星鑽石獎」，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372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評價體系」中位列城商行第7位，連續七年獲《金融時報》頒發的「金龍獎」。現將董事會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7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7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對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定期報告等50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55項專題報告。

（一）加快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2017年，董事會圍繞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偏好，通過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全面了解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穩步推進本行的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零售銀行方面，加快消費金融領域的探索與創新，通過跨界合作打通線上線下平台，以「服務掘金」和「效能突破」為抓手，進一步提升「最便民銀行」的服務質量和效率。年末，零售存款餘額522.26億元，同比增長35.60億元，增幅7.31%；零售客戶達到357.68萬戶，淨增44.66萬戶，同比增長14.27%。

公司銀行方面，繼續推進投行化、特色化轉型，積極參與政府類項目招標及企業發債，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小微金融，創新拓展文創金融、科技金融和港口金融，通過專業化、定制化服務尋求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年末，公司存款餘額1,072.74億元，同比增長146.25億元，增幅15.79%；公司客戶達到12.49萬戶，同比增長1.67萬戶，增幅15.45%。

金融市場方面，順應金融去槓桿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管理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同業負債結構，建立多元、分散的合作機構體系，增強流動性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年末，金融投資賬面價值1,644.10億元，較去年末增加118.03億元，同比增長7.73%。

風險控制方面，主動進行信貸結構調整，完善制度建設，嚴格合規管理，密切監視逾期貸款，積極化解不良貸款。年末不良貸款率為1.69%，低於全國、山東省以及青島市銀行業的平均水平，在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的大環境下實屬不易。

信息科技方面，將「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戰略高度，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培養，積極開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移動技術在產品、服務、渠道與業務模式創新等方面的應用。

（二）實施資本補充和動態管理，夯實經營發展資本基礎

2017年，董事會認真履行資本管理職責，積極探索資本補充和優化資本結構，定期監測資本管理狀況，進一步強化經濟資本約束，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保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完善資本動態管理。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加強資本動態評估，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完善資本使用規劃和監測機制。一是結合本行發展需要，制定多層次資本補充方案，不斷加強多元化資本補充渠道建設，確保全行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良好水平，年末資本充足率達到16.60%。二是切實履行日常資本管理職責，聽取《青島銀行2016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了解本行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結果，對本行資本覆蓋下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狀況和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全力推動A股上市進程。2017年，董事會引領本行緊跟監管和資本市場動向，按照既定進程推進A股上市，及時補充更新申報材料，完成中國證監會一次反饋意見回覆。充分調動相關資源，密切跟踪監管審批進程，推動本行獲得證監會預審核。

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2017年，董事會指導我行不斷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通過持續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本行於9月份順利完成12.03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及時補充了我行的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了資本充足率，優化了資本結構，為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強化資本約束機制。董事會以建設資本節約型銀行為目標，全面貫徹經濟資本管理理念，優化經濟資本分配與考核機制，引導全行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建立內涵式發展模式；要求本行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督導本行科學高效運用資本，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通過控制風險資產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三）推進風險管理體系改革，不斷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17年，結合銀保監會全面風險管理落地的要求，董事會積極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構建合規為本、全員有責、風險可控、穩健高效的合規文化，通過加強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及時制定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夯實風險管理工作基礎，促進風險管理文化傳導。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全面梳理風險防控重要節點，着手研究併表管理規定，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總體風險狀況。制定《青島銀行2017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兼顧經營效益和資產質量原則，充分評估業務發展中的各類風險成本，監督風險政策的貫徹執行。

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董事會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通過把握風險管理的重點領域，推動管理層強化機制措施建設，以專業能力的提升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信用風險方面，加強風險預判，實施主動管理，優化信貸投向，強化結構調整，加強退出管理，保障資產質量。流動性風險方面，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強化資產負債動態管理，降低期限錯配風險，完善應急管理策略。操作風險方面，強化內控協同管理機制建設，細化風險識別和管理，推進制度建設和文化宣導。信息科技風險方面，強化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評估，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信息安全。聲譽風險方面，強化管理團隊和機制建設，推動管理關口前移、風險聯動處置。年度內，本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險抵禦能力持續提升。

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通過定期聽取關聯交易報告、及時審議重大關聯交易等，促進管理層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在指標監測、流程把控的基礎上，深入到交易公允性等方面進行逐筆審查，進一步明確相關主體的權限和職責。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梳理、核實和確認，實行動態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不斷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規範關聯交易監測、審核、報告、評價等環節，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有效。本年度關聯交易沒有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按年度聽取或審閱本行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6項管理報告；按半年度聽取或審閱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等6項管理報告。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準確把握本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的要求和指導建議，定期了解執行情況。年度內本行未發生因內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重大案件。

(四) 加強內部控制和內外部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7年，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規章制度體系，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使本行在依法合規下持續穩健經營。

內部控制方面，董事會着力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內控管理能力。指導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審議通過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內控自評報告。關注監管機構對本行內控的評價及整改，審閱監管通報、銀監局現場檢查意見及整改報告，將發現問題、實施整改與完善管理有機結合，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年度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重大缺陷。

內外部審計方面，董事會切實履行內審職責，客觀有效地對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進行審查，及時發現問題，監督整改落實。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指導本行開展內部專項審計，定期審閱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從建立風險審計、持續審計、完善跟踪整改流程等方面提出建議。規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工作管理架構，建立健全總分行審計管理體系。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拓展審計範圍、強化審計力度，提升內審工作的威懾力和有效性，有效地發揮了第三道防線的作用。

(五)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

董事會通過科學安排會議、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優化會議組織流程等舉措，進一步提高會議議事效率和決策科學性。各位董事結合本行經營管理實際狀況，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積極參與討論，審慎發表意見。因故不能出席的，能夠通過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

2017年，董事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順利完成獨立董事變更工作，為打造高效專業的董事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有效發揮董事會與管理層的紐帶作用，依據董事會制定的經營方針開展經營管理，良好地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勤勉和忠實義務，做好本行和主要股東的溝通工作，引導本行建立特色化發展目標、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獨立董事充分利用各自專長，從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出發，對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重大關聯交易等6項重大事項，出具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各位董事通過參加會議、現場調研、學習培訓等方式，加深對宏觀經濟、銀行業發展和本行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重點方面的理解和認識，不斷提升自身履職水平，為本行的發展提出了很多有效的意見和建議，促進了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六) 提升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治理實際需求，按照委員會工作規則依法合規召開會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為董事會高效議事、科學決策奠定了基礎。

2017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組織召開會議31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8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33項，審閱各類報告26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15項。

董事會持續完善各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提高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效能。一是統籌考慮專門委員會職責要求和董事專業背景，充分發揮各位委員的經驗和專長，積極規範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二是持續完善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提高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頻率，為董事與管理層進行充分交流提供途徑，以便董事更好的了解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更有針對性的提出指導意見，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場會議次數相較去年有較大提升，分別由2次和4次提升到8次和8次。三是推動各專門委員會制定2017年度工作計劃，定期組織召開會議，持續優化專門委員會會議議題和頻率的規範化運作模式。

(七)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7年，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境外優先股、2016年度董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33項議案。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推進本行完成2016年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變更等工作，並積極推進二級資本債券和境外優先股發行以及A股上市等工作，推動落實股東大會決策事項，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合規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市場形象

2017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及時向資本市場披露本行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並通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本行透明度和市場形象。

持續完善信息披露機制。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原則，建立定期報告編寫動態提升機制，依法合規發佈定期報告17項、法定臨時公告41項，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積極探索自願性信息披露，組織發佈自願性臨時公告3項，內容涉及與美團點評重大戰略合作、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業等事項。持續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披露內容和時限、公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等進行進一步規範。本年度內未出現因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問題而受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問詢的情況。

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聯繫和溝通，向市場傳遞投資價值。一是充分利用業績發佈會、分析師交流會等渠道與境內外媒體、分析師和投資者及時溝通，展示本行經營特色，深入探討業務合作，推介本行投資價值，增強市場投資信心。二是強化資本市場研究，加強對上市銀行定期報告數據以及市場關注熱點信息的搜集，為有針對性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三是在維護好投資者權益的同時，加強與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媒體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維護資本市場形象。經過不遺餘力的市場推介和對資本市場的持續培育，本行市場形象獲得資本市場的一致肯定。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董事會秉承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將經營管理與履行社會責任緊密結合，積極投身社會公益，發展綠色金融，關注公益慈善事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努力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社會價值和環境價值。通過成立「青銀慈善基金會」，為愛心企業及愛心人士提供了一個奉獻愛心的平台，也為本行21周年行慶及總行搬遷獻禮。

二、2018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18年，外部經濟環境不容樂觀，監管的持續深化對銀行業提出更高的合規要求；金融科技衝擊、信用風險猶存、負債端壓力不減等諸多挑戰，使銀行業面臨的競爭壓力進一步加劇。本行董事會將以「深化改革，主動合規，轉型創新，穩中求進」為指導思想，突出戰略引領，促進管理提升，探索轉型創新，強化風險管控，持續推動本行穩健經營。2018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進一步完善戰略管理，持續發揮戰略驅動力

2018年，董事會將以制定和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為契機，進一步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凝聚全行共識，審慎確定本行發展目標、市場定位、轉型方向、體制改革以及經營策略等重大問題，引導全行上下繼續保持戰略定力，持續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業務支撐能力，持之以恆在目標市場積累各個領域的比較優勢，努力將比較優勢轉化為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

（二）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優化資本管理思路和管理模式

2018年，董事會將主導本行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完善中長期資本管理體系，確保董事會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系統性。積極適應新資本管理辦法和MPA考核條件下更加嚴格的資本約束，以資本定資產，強化資本規劃、資本管理和資本考核。應用新資本協議項目實施成果，強化資本管理和約束，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增強資本內生積累能力。繼續探索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擇機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滿足本行資本需求和監管要求。

(三) 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向資本市場展現投資價值

2018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優化信息披露機制，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標準和質量，用更高的透明度引導市場的理性預期。繼續探索和實施多層級、多渠道、多樣化的信息溝通渠道，完善投資者交流平台，加強與投資者信息溝通，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以市值管理為導向，分析把握市場價值契機，完善經營管理策略，引導投資者合理認知本行投資價值。

(四) 夯實風險管理工作基礎，推動經營能力持續提升

2018年，董事會將繼續強化主動合規理念，增強主動合規意識，嚴格執行合規風險管理制度，認真落實處罰和問責機制，強化制度執行的嚴肅性。指導和監督本行開展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增強風險管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精準定位隱患資產，重點化解問題資產，不斷強化風險識別能力、風險緩釋能力和風險抵補能力；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的架構和體系，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執行到位。引導我行從合規審計向內控審計轉變，創新審計方法，加強數據分析，提高發現問題的能力和效率。

(五) 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促進公司治理體系穩健有效

2018年，董事會將持續優化各項運行機制，構建規範化和市場化的董事會運作模式，建設更為市場化、更具特色化、更加透明化的公司治理體系。根據本行董事會換屆的總體工作方案，以依法合規、勤勉盡職為原則，及時做好董事換屆工作。以監管機構現場檢查意見為抓手，以監管認可、市場公認的優秀上市公司為標桿，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行，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組織董事開展專業培訓、專題調研及同業交流等活動，增進董事對本行經營情況的了解，豐富董事履職途徑，提高董事履職能力；

協助董事增加履職時間，為董事履職提供有利條件，為科學決策打下堅實的基礎。強化董事會決策後執行評估機制建設，打造「決策、執行、監督、反饋」有機統一的公司治理體系，促進轉型發展及價值提升。

2018年，本行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變化情況，會同高管層認真履職、勤勉敬業，找準並把握自身發展定位，保持戰略定力，加快轉型發展，爭取用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本行監事會圍繞全行工作重點和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獨立規範運作，履行議事監督職責；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依法發表獨立意見，為推動本行業務健康發展、強化風險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獨立規範運作，履行議事監督職責

2017年，監事會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年度工作計劃，按時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開展專題調研活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行長辦公會，充分履行好監督管理的職責。

一是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6次，審議議案18項，聽取報告50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15項，聽取報告38項。監事會通過認真履職，確保監事會議事功能的有效發揮。

二是開展專題調研活動，了解本行授信審批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建議。為深化監事會風險管理監督職能，了解本行對異地分行公司授信審批授權的情況，年度內監事會對異地分行公司授信審批授權開展了專題調研。調研通過聽取專題匯報以及深入分行現場交流的方式，從總分行兩個層面了解了本行公司信貸風險管控的基本情況以

及對異地分行公司授信審批授權的情況，分析了目前授權制度存在的利弊，並從授權管理、制度建設、風險控制組織落實等方面提出了建議。

三是編發監事會監督建議函，就監事在監督過程中提出的建議，提交管理層參閱。年度內監事會共編發監督建議函2份，將監事對財務管理、風險防控、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建議提交管理層參閱。

四是委派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管理層會議，提升監督效率。年度內監事共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審閱9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監督會議流程、議案內容及表決程序；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等管理層會議，對管理層履職情況和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過程監督。

（二）圍繞本行重點工作，深入開展監督活動

2017年，監事會圍繞本行重點工作，勤勉盡職，發揮各自專業特長，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為本行保持平穩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

1. 加強履職監督，促進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組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2017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共收到履職自我評價報告23份，對自評報告進行綜合分析評估，作為履職評價的參考依據。

二是繼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外部評價，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履職評價的過程和內容，不斷提高外部評價的實效性。

三是通過參加會議、調取材料和聽取匯報等方式，在加強日常監督的基礎上，結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我評價和外部評價的結果，完成201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然後將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並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通報。

2. 強化財務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

2017年，監事會圍繞定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審核及披露，重大財務決策及重要財務活動等內容，深入開展財務監督工作，促進本行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

一是對2016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認為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預案無異議。

二是參加管理層經營分析會，聽取年度、季度經營情況匯報，了解重要經營活動與重大財務決策及經營變化趨勢，重點關注效益、規模指標的完成情況和流動性等監管指標的控制情況。

三是定期審議財務預決算報告，了解本行財務預決算執行情況，從推進業務模式轉變、健全風險防範制度、探索化解不良的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議。

四是按季度審閱《董監事通訊》中本行存貸款、淨利潤、資產質量、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變化情況，及時跟踪財務運行情況，對本行的財務運行進行有效監督。

五是針對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各類報告，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的良性循環。

3. 增強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促進穩健經營

2017年，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要求的新變化，全面了解本行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和風險內控措施的情況，加強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

一是持續加強對主要風險管理情況的監督頻率，每半年審閱一次主要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時了解本行主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從充分認識經濟形勢嚴峻性、探索新的業務發展途徑等方面提出建議。

二是關注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完善情況，認真學習研究年度監管意見書，審議內控自評報告，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管理建議書，督促相關部門針對內控缺陷制定詳細的整改計劃，並持續跟踪整改落實情況。

三是注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備性，審閱青島銀監局2016年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2017年青島銀監局現場檢查意見、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了解內外部機構對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評價，關注監管檢查發現的主要問題、落實整改及問責機制的建設情況。

（三）加強監事會建設，不斷提高運作效率

一是暢通信息溝通渠道。進一步健全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機制，切實將監事會的監督意見及時反饋到董事會，並有效指導管理層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完善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合作機制，利用外部審計機構的專業力量，提高監事會監督實效。

二是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議事作用。作為監事會議事的重要專業支撐，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各項議案和報告進行充分研討，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將有關議案和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後，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監事會決議，保證監事會議事作用的充分發揮。

三是監事勤勉盡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依法合規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和審閱報告，獨立客觀發表專業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深入了解本行公司信貸風險管控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建議；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2017年，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有效保證了監督效果。

二、對經營決策重大事項的獨立意見

2017年，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原則，獨立、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為本行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本行2017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本行2017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

（四）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本行2017年度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2017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2017年度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基本健全有效，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7年度內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三、2018年工作計劃

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完善規範化和制度化運作機制，強化履職監督，積極創新監督方式和履職手段，提升監事會監督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一) 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提升監督水平

1.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根據本行監事會換屆的總體工作方案，以依法合規、勤勉盡職為原則，及時做好監事換屆工作。
2. 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和監事會工作需要，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定期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工作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等，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適時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支撐作用，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效率。
3. 加強與同業及監管機構的交流。適時開展與同業監事會交流活動，積極學習同業有關監督方法和操作經驗，提升監事會履職效能；認真研究監管法規和通報，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和監管重點，爭取更多的指導和支持。
4. 開展監事培訓，提高履職水平。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年度培訓，針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監管新規、銀行業發展現狀，聘請監管部門和業界專家進行專業解讀，提高監事履職能力；積極收集、整理與公司治理和履職相關的信息資料，為監事履職提供支持與服務。

(二) 探索有效履職方法，切實提升監督效能

1. 探索履職新形式。在原有出席會議、聽取報告、開展調研等方法基礎上，創新監督方式和手段，嘗試召開座談會、開展專項檢查等方式履行監督職責；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時掌握監管機構對董監高履職的意見；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細化履職評價程序，關注履職過程監督。
2. 突出監督重點。本行上一輪戰略規劃完成後，亟需在統籌全局基礎上，結合市場、投資者及本行發展訴求科學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監事會將重點監督董事會新戰略規劃制定和管理層執行情況，充分發揮對戰略決策的監督職能，並定期跟踪相關工作的落實情況。
3. 深化專題監督與調研。抓住本行經營管理中的重點事項開展專題監督與專項調研，調用本行相關條線專業人員，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支持幫助，提高監事會監督的專業性與科學性。

請審議。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雲傑先生，51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青島電冰箱總廠，曾任銷售處處長、二廠廠長、質量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等職務，其中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集團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周先生於2009年11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54歲，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STRANO先生於1989年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酒店、安莎通訊社及意大利郵政集團，曾任部門經理、部長等職務；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 (現稱ISP) 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等職務，期間於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 監事、KMB銀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於2010年5月至今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等職務，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女士，47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財政部特聘管理會計專家（享受國務院津貼）、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女士於1992年8月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副本部長、集團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集團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譚女士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至今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58歲，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今擔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7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曾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鄧友成先生，47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

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青島鋼球廠；於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擔任青島奎姆電子有限公司主管會計；於199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曾任部門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等職務；於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國信膠州灣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董事長職務。

蔡志堅先生，39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專業人士聯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少泉先生，55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青島分行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王麟先生，54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曾任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支行行長、分行行長助理、分行副行長、分行行長、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

楊峰江先生，53歲，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11月擔任山東銀行學校教師；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副主任科員等職務；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曾任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

呂嵐女士，53歲，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呂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

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各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呂嵐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天祐先生，57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1年2月先後任職於永隆銀行、東京銀行、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曾任信貸分析師、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研究分析師等職務；於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黃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及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0歲，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

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支行副行長、分行部門經理等職務；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蘇州大學學習；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陳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7年12月起擔任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濰坊濱海新區管委會掛職副主任；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交運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淑萍女士，57歲，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戴女士於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於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曾任副科長等職務；於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

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業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行業審計協會理事。

張思明先生，47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7年10月先後任職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國）、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國），曾任程序分析師、數據庫管理員和管理合夥人等職務；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房巧玲女士，43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

房女士於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房女士於1999年7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期間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德雷塞爾大學做訪問學者。

房女士於2017年7月至今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房女士於2010年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於2012年至今擔任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於2017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如下：

張蘭昌先生，53歲，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先後任職於青島汽輪機廠、青島捷能動力集團，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團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曾任黨委辦公室和行政辦公室主任、組織處長、副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兼任青島造船廠廠長、青島揚帆船舶製造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於2015年3月至今，曾兼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書記、主任，青島華通軍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青島市紡織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青島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

王建華先生，64歲，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4年12月至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退休幹部。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曾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期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辦事處主任、新業務創新小組負責人、信達澳銀基金監事等職務；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長祥先生，46歲，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

付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1997年11月至今擔任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職於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

胡燕京先生，58歲，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農學博士學位，教授。

胡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3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胡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在蘭州大學經濟系學習；於1996年7月至今任職於青島大學，曾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經濟學院副院長、國際學院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14年至今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

本行將會與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外部監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4,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2017年9月通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青島銀監局《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及修改章程相關條款的批覆》(青銀監覆[2017]6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585號)核准，本行於2017年9月19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60,150,000股境外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20美元。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203,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9月19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賬號為01287560124106的募集資金賬戶中。根據2017年9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7,883,259,000元(人民幣柒拾捌億捌仟叁佰貳拾伍萬玖仟元整)，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53,964,019元(人民幣柒拾捌億伍仟叁佰玖拾陸萬肆仟零壹拾玖元整)(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該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於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679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已將募集資金賬戶中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53,964,019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行本次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7,853,964,01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53,964,01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7年：			7,853,964,019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7,853,964,019	7,853,964,019	7,853,964,019	7,853,964,019	7,853,964,019	7,853,964,019	-
									不適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行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7年9月以來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四、結論

本行已按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報告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3月23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7年，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要求，依託監管機構的指導意見，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17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9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修訂關聯交易制度等。

二、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2017年，在全國加強金融業風險防控，銀行業監管整體趨嚴的情況下，青島銀監局加大監管力度，通過多項現場檢查，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細化而全面的監管意見。本行以完成監管意見整改為契機，在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流程、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查等方面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具體工作舉措如下：

1. 調整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流程

停止執行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的總額審批制，將重大關聯交易逐筆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批，深入每筆業務管控重大關聯交易風險。

2. 加強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審查

加強對關聯交易定價等授信條件的審查，通過對比同類業務的其他客戶，確保關聯交易授信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並在重大關聯交易議案中，加強授信條件的公允性分析。

3. 完成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監管部門在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流程、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查、一般關聯交易備案等方面提出的檢查意見，本行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涉及辦法16條、細則13條。修訂後的辦法及細則，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17年12月開始實施。

4. 完成監管問題整改並報董監事會

針對2017年監管檢查提出的指導意見，本行在關聯方名單申報、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查、關聯交易審批與備案、關聯交易的報告與監督等方面，逐條分析監管發現的問題，根據監管規定和本行實際情況，逐條進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本行已就關聯交易趨嚴的監管思路、監管發現的問題及本行的整改情況，向董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5. 實現關聯方名單持續更新確認

2017年，本行持續向主要股東發函，經與其有效溝通，實現了對主要股東銀保監會和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名單的集中徵詢和定期確認。同時，本行根據獨立董事變更、新開分支機構等情況，按季度更新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

經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截至2017年末，按銀保監會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227家，關聯自然人7,527名；按聯交所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313家，關聯自然人194名。

6. 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按照監管法規，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情況的知情權。一是，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及餘額統計情況。二是，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措施、關聯交易審批情況以及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等。

三、2017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17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17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2項，分別是對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以及對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億元的保函業務。截至2017年末，本行通過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為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辦理的同業借款業務餘額為人民幣2億元；本行為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的保函業務餘額為人民幣1.77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青島銀監局。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7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17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17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總計38.59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性質均為債權、比重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萬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²
重大關聯交易	-	310,722.70	-	16,164.59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	88,000.00	5.23/5.00	3,752.30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98,000.00	5.78	5,517.12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80,000.00	5.88	5,073.61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同業拆出	27,000.00	5.00	1,821.56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17,722.70	-	-
一般關聯交易	-	75,128.07	-	3,010.68
合計	-	385,850.77	-	19,175.27

- 註： 1.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其中，2017年，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的授信類關聯交易，既有重大關聯交易，也有一般關聯交易。其中，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列於上表。2017年末，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在交易餘額的重大關聯交易均為貸款業務，所適用的貸款利率為5.23%和5.00%；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的保函業務手續費為零。
2. 全年利息／手續費收入，指按收付實現制，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實際獲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

2017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及非標債權投資業務。其中，本行對關聯方的貸款佔總貸款的1.46%，對關聯方的非標債權投資業務佔總投資的1.08%。對關聯方貸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末，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佔資本淨額的3.84%；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佔資本淨額的5.88%；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1.41%。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17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為本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關聯方認購及承銷本行境外優先股等，年內共發生4筆，資產管理服務費、優先股認購金額、優先股承銷費等金額總計人民幣8,855.00萬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7年，除銀行業務外，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系關聯方為本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及本行為關聯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年內共發生2筆，交易金額總計人民幣141.51萬元。

2018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審議。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1 審議批准選舉周雲傑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2 審議批准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3 審議批准選舉譚麗霞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4 審議批准選舉Marco MUSSITA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批准選舉鄧友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批准選舉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批准選舉郭少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8 審議批准選舉王麟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9 審議批准選舉楊峰江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10 審議批准選舉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11 審議批准選舉黃天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 審議批准選舉陳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3 審議批准選舉戴淑萍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4 審議批准選舉張思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15 審議批准選舉房巧玲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7.1 審議批准選舉張蘭昌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7.2 審議批准選舉王建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7.3 審議批准選舉付長祥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7.4 審議批准選舉胡燕京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通報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8年4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和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8 386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緊隨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8年4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倘H股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8 3866